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
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3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(註1)	備註
代理教師	專任輔導教師	1	正取1：朱○寧	實缺	自實際報到日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◎註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(上班日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註3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正本。
3.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正本。
4. 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附)。